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79號

上　訴　人　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子瀞

訴訟代理人　黃士剛律師

　　曾國龍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許嘉芬律師

上　訴　人　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湘豪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主文欄第一項㈠關於「命上訴人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逾其於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返還如附件所示消防設備之同時，應給付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之記載，應更正為「命上訴人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第二項上開廢棄㈠部分，關於「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在第一審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之記載，應更正為「上訴人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返還如附件所示消防設備之同時，給付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三項關於「兩造之其餘上訴均駁回」之記載，應更正為「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其餘上訴駁回」。第五項關於「於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以新臺幣伍拾肆萬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於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萬捌仟陸佰伍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以真